

江门海关关于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事项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6_B1_9F_E9_97_A8_E6_B5_B7_E5_c27_27994.htm 江门海关关于2006年报关员资格考试报名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决定2006年11月5日举行2006年度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现将江门考区考试报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考点设置 江门考区下设江门海关、新会海关、开平海关、台山海关、恩平海关、阳江海关等7个报考点。二、报考条件（一）报考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2、因在报关活动中发生走私或严重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被海关依法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3、因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被海关依法撤销报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的；4、曾被宣布考试成绩无效，并被撤销报关员资格、吊销资格证书，不满3年的。3、有关要求（1）考生照片：本人近3个月内彩色证件照，小2寸（48mm×33mm），蓝色背景，无边框；照片为正面照，免冠，无头饰，勿着制式服装，常戴眼镜的应佩戴眼镜；所用照片均应以同一底片冲印；拒收一次成像、翻拍或者彩色打印机打印的照片。证件不全或照片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办理报名确认手续。（2）证件、材料复印件：考生应当在复印件上签署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声明，并签注日期。复印件均须使用A4纸张，并保证效果清晰。（3）学历证明：考生持普通高中或者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证书的，可以直接凭以办理报名手续。持在香

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境外通过高中毕业会考或者同级考试取得的毕业文凭，仅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当同时提交由专业性涉外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原件，本人翻译无效。持大专毕业及以上学历证书的，应当为参加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高等学历教育所取得的毕业文凭。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考生同时提交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或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的认证证明复印件。持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境外取得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颁发的国（境）外学位证书或者高等教育文凭的，应当同时向海关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2006年应届毕业生在确认报名时，如已经完成学业但由于学制原因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可以凭所在学（院）校出具的毕业证明书或者其他类似证明（须列明学制）原件和本人学生证复印件，办理确认报名手续，考生应当同时签署凭学历证书申领报关员资格证书、否则后果自负的承诺。

4、考试费：考生办理确认报名手续时，应交纳报关员资格考试费人民币90元。海关签发准考证后，无论何种情况，所交费用均不予退还。

5、考生通过确认报名后，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副证。

6、以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个人信息，办理确认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有关报关员资格考试的其他内容，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9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居民参加2006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有关事宜，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3号）考试咨询电话：1603 考试监督举报电话

话：0750-3367309 二00六年六月十四日考试大提醒：06年11月
报关员考试需携带资料提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